

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財經法律學系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甲出租老舊房屋給同居的乙、丙兩人，瓦斯爐安裝在浴室內，並未有其他安全裝置。一日天寒，門窗緊閉，乙在浴室洗澡，大量一氧化碳不能排出室外，導致乙缺氧休克，死於浴室；丙雖在房間內，也因為一氧化碳過多而窒息死亡。專家認為，設置於浴室內的熱水爐應該有排氣管連接室外，否則容易引發瓦斯外洩與一氧化碳中毒。試問：對於乙、丙的死亡，甲是否有罪？ 25分

二、甲在登山途中，發現一隻狼犬正在攻擊倒臥地上的乙，情況危急，甲毫不猶豫，奮力以登山拐杖擊打狼犬，狼犬慘叫，受到重創，成為殘廢。事實上，乙是與愛犬嬉鬧，故意裝成昏迷，察看愛犬的反應；狼犬以為主人發生不測，用力要喚醒主人。試問：甲是否成立毀損罪？ 25分

三、甲教唆乙殺害A，乙同意。某日，乙攜帶外型細長、長約30公分，用來切生魚片的鋼刀在路旁等待A回家。A出現後，乙隨即用刀某刺A腹部數次欲置A於死地。乙見A倒地流血不止，忽然心生不忍，便立刻將A送醫急救，失血嚴重的A因此挽回一命。試問：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 25分

四、天主教教宗方濟近日指出，「想到墮胎的受害孩童，根本無法見到世界一面，就令我覺得相當害怕」，這種行為，好像世上「用完即丟」的行為，他補充說，「但遺憾地，被丟的不是一般食物或物品，而是人命。」
我國刑法為保護未出生的胎兒，亦設有「墮胎罪章」，其中部分規定如下：

刑法 第二百八十八條

(第一項)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

(第二項)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，亦同。

(第三項)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免除其刑。

刑法 第二百九十一條

(第一項)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，而使之墮胎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第二項)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第三項)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請參考上述規定，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25分

- (一)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，為純正身分犯 或 不純正身分犯。
- (二)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，為何種事由。
- (三) 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，為行為犯 或 結果犯。